

○○ 縣市 ○○ 鄉鎮市區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	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別	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人 簽名 蓋章		
自行申報	家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			出生別	存歿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、重大傷病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	備註 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		
				民國	年	月						
調查	鄉鎮市區公所	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									
		※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勾選)										
		確認役男未經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										
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		
審核	公所直轄市縣(市)政府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		
	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備註：83-93年次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